

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 清理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協助本縣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清理及維護環境衛生，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爰擬具「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清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管理組織之定義。(第二條)
- 三、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清理有困難者之定義及公寓大廈申請協助清理廢棄車輛之前置作業。(第三條)
- 四、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私有土地自行清理有困難者之定義。(第四條)
- 五、本辦法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之文件。(第五條)
- 六、本辦法內私有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之文件。(第六條)
- 七、本辦法規定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之廢棄車輛，經核准協助清理者，相關需配合之事項。(第七條)
- 八、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 申請協助清理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共有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所稱管理組織，指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管理組織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自行清理有困難者，指停放於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之廢棄車輛，已由管理組織於其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及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或占用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清理，屆期仍未清理之情形。</p> <p>廢棄車輛無法查明所有人或占用人時，前項書面通知得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p>	<p>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清理有困難者之定義及公寓大廈申請協助清理廢棄車輛之前置作業。</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自行清理有困難者，指停放於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法查明通知廢棄車輛之所有人或占用人自行清理之情形。</p>	<p>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私有土地自行清理有困難者之定義。</p>
<p>第五條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放廢棄車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得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協助清理。</p>	<p>本辦法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之文件。</p>

<p>前項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公寓大廈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定有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清理廢棄車輛之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紀錄影本。</p> <p>四、廢棄車輛限期清理文件。</p> <p>五、廢棄車輛之前、後、左、右現況圖片各一張。</p>	
<p>第六條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協助清理廢棄車輛。有懸掛車牌者向金門縣警察局申請協助清理，未懸掛車牌者向環保局申請協助清理。</p> <p>前項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土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廢棄車輛非其所有且未經同意停放聲明書。</p> <p>五、廢棄車輛之前、後、左、右現況圖片各一張。</p>	<p>本辦法內私有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協助清理之廢棄車輛，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但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放之廢棄車輛，經核准協助清理者，申請人應配合環保局車輛清理移置作業，自行將廢棄車輛移置至戶外之適當地點，並應於環保局指定清理日期至車輛停放現場協助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移置車輛者，環保局得不予協助清理。</p>	<p>本辦法規定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放之廢棄車輛，經核准協助清理者，相關需配合事項。</p>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清理 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共有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所稱管理組織，指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自行清理有困難者，指停放於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之廢棄車輛，已由管理組織於其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及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或占用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清理，屆期仍未清理之情形。

廢棄車輛無法查明所有人或占用人時，前項書面通知得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自行清理有困難者，指停放於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法查明通知廢棄車輛之所有人或占用人自行清理之情形。

第五條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放廢棄車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得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協助清理。

前項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寓大廈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定有申請
主管機關協助清理廢棄車輛之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紀錄影本。

四、廢棄車輛限期清理文件。

五、廢棄車輛之前、後、左、右現況圖片各一張。

第六條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協助清理
廢棄車輛。有懸掛車牌者向金門縣警察局申請協助清理，未懸掛車
牌者向環保局申請協助清理。

前項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廢棄車輛非其所有且未經同意停放聲明書。

五、廢棄車輛之前、後、左、右現況圖片各一張。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協助清理之廢棄車輛，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至第十五條規定。但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
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
放之廢棄車輛，經核准協助清理者，申請人應配合環保局車輛清理
移置作業，自行將廢棄車輛移置至戶外之適當地點，並應於環保局
指定清理日期至車輛停放現場協助之。

未依前項規定移置車輛者，環保局得不予協助清理。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